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号）的相关管理要求，现将本行与关联方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城投集团在本行现有授信总额 34500 万元，其中：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信 5200 万元；滨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滨海胜科管道运输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滨海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授信 4750 万元；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2850 万元。

本次申请：因股权变更，滨海县海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调整出集团；因股权变更，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调整进城投集团；滨海县胜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增流贷授信 2900 万元；滨海晴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流贷授信 2000 万元；滨海禾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流贷授信 1000 万。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同意对城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 34500 万元：其中存量盐城市海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信 5200 万元、滨

海县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江苏滨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滨海胜科管道运输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滨海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滨海县天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授信 4750 万元、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2850 万元、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仍按原批复执行；

本次新增滨海县胜源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29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等，贷款期限 3 年，提供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并追加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和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作抵押担保；新增滨海晴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20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等，贷款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500 万提供江苏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1500 万提供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新增滨海禾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等，贷款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500 万提供江苏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500 万提供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

三、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3 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明达北路大学生创业园智谷 D 栋），法定代表人钱俊。滨海县城镇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城乡综合开发（含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营业性医疗服务，经营性养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一般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滨海县胜源化工有限公司为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企业，属于国企，成立于2024年09月，注册地址为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东晋村陈李路以东海滨新城办公楼，法定代表人王光洲，实际控制人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主营天然气贸易等。截至2025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2021万元，负债合计7524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2.6%，销售收入25467万元，企业经营比较稳定。

滨海晴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企业，属于国企，成立于2020年06月，注册地址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北侧化工交易市场3栋301室，法定代表人仇益成，实际控制人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销售等。截至2025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157万元，负债合计3283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3.66%，销售收入4187万元，企业经营比较稳定。

滨海禾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企业，属于国企，成立于2023年11月，注册地址为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东晋村陈李路以东海滨新城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明智，实际控制人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等。截止2025年12月末，资产总额2969万元，负债总额867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29.2%，销售收入3572万元，企业经营比较稳定。

四、定价政策

本行与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滨海县胜源化工有限公司、滨海晴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滨海禾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本行对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综合授信34500万元，占本行2026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新规口径）324034.18万元的10.65%。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及董事会决议

该授信议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宋永春：这项议案中的授信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进行了调查和审核，提供了风险评估报告，综上，该笔 345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信风险可控、程序合规。同意关于城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集团授信 34500 万元的议案。

独立董事高永如：经核查，一是该授信已履行贷前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审批等完整流程；二是集团客户界定清晰，授信额度核定合理，风险缓释措施完备；三是授信用途合规，符合地方经济发展与本行信贷政策，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意见：同意城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授信 34500 万元。

独立董事张桂江：我们对《关于城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集团授信 34500 万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1. 关于交易公允性的判断：根据本行管理层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风险评估报告、定价说明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拟开展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授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费率、担保措施、期限等）预计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关于审议程序的审查：上述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按规定进行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3. 关于风险控制的评估：我们关注到，上述授信均为本行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相关授信申请已履行了初步的内部审查程序。需要注

意的是，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在后续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合同签订及贷后管理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行信贷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慎评估关联方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状况，落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本行资金安全。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范围，交易条件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时督促管理层加强后续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黄俊青：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对城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集团授信 34500 万元的议案及其调查报告、审查报告、风险报告的内容，依据国家信贷政策、本行公司章程和信贷管理制度，基于独立评判的立场，提出如下独立意见：此笔授信业务符合国家信贷政策与原则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价格公允；第一还款来源有保障，且都采取了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手续齐全，流程合规。故，本人同意该笔授信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聂朝晖：一是关联交易认定与合规性。城投集团为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其多家关联企业同时是本行关联方。本次授信总额 34500 万元，占 2025 年末资本净额(308046.50 万元)的 11.20%，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报告已说明“超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贷款及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规定。二是授信条件与风险可控性。(1) 存量部分维持不变，执行正常；(2) 新增 3 家企业均为 2020 年后新设贸易类公司（化工贸易、苗木销售、农产品销售），资产规模较小（2968 万-1.2 亿），

销售收入已形成一定规模（3571万-2.55亿），第一还款来源基本可覆盖；（3）担保措施较为充足：均由母公司（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部分项目增加土地/厂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立信担保），抵押物评估值明确。

本人同意该议案。本人认为：1. 经营层应严格按批复条件落实担保措施，确保抵押手续完备、保证担保有效；2. 加强贷后管理，重点关注新增企业的经营稳定性、贷款回笼及关联交易情况。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张威，联系电话：15961915515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